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实股份

股票代码：0026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副 434 号 11 楼 1107 室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副 434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
大学科技园 11 层 1107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博实股份、上市公司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哈工大投资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哈工大经营、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划转	指	哈工大投资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51,127,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5%划转给哈工大经营
股份增加	指	哈工大经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 0 上升至 5%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指	哈工大投资及哈工大经营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MA1C1ART14
法定代表人	王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副 434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11 层 1107 室
经营范围	依法经营学校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主要在科技、文化、教育领域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让和承包；高科技企业孵化；检测检验服务；科技及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运营和资本运作。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副 434 号哈尔滨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11 层 1107 室
通讯方式	0451-87008967
股东	哈尔滨工业大学持股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宏	男	董事长	中国	哈尔滨市道外区	否
路忠峰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	否
赵希文	男	董事	中国	哈尔滨市道里区	否
刘光惠	男	董事	中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	否
朱兆军	男	董事	中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	否
夏辉	男	董事	中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	否
康君	男	董事	中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	否
杨瑞伟	女	董事	中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	否
曲维明	男	董事	中国	哈尔滨市南岗区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稳妥推进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哈尔滨工业大学的两个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时没有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如届时有相关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哈工大经营不持有博实股份股权。

哈工大投资与哈工大经营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哈工大投资持有博实股份 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哈工大经营，由哈工大经营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哈工大经营持有博实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27,500 股，占博实股份总股本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5月28日，哈工大投资与哈工大经营签署了《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划出方）：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划入方）：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拟将其持有博实股份 51,127,500 股股份（占博实股份总股本的 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乙方，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甲方自股份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不再为标的股份的股东，不再享有、承担相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继。

3、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甲方的债权、债务仍然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乙方的债权、债务仍然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4、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甲方的职工安置处理，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甲方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

5、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被划转企业即博实股份的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处理，博实股份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博实股份享有和承担，博实股份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

6、甲方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承诺长期有效且应严格履行。乙方同意继承前述承诺，乙方所继承承诺自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乙方后生效并长期有效。

7、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若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责任、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之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应视为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该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和损害。

8、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已取得相应的国资监管机构/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哈工大经营不持有博实股份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哈工大投资不再持有博实股份股票；哈工大经营持有博实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27,500 股，占博实股份总股本的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哈工大经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1,127,500	5.0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哈工大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6 月 4 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同意哈工大投资无偿划转博实股份股权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哈工大经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博实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与身份证明文件；
-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宏

2021 年 6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宏

2021 年 6 月 4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博实股份	股票代码	0026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哈尔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后数量： 51,127,500 股 本次变动（增加）比例：5%
是否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宏

2021 年 6 月 4 日